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营业终止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若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导致营业终止或中断时，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为恢复正常营业所花费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且**最大赔偿期限将不超过六个月**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